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孫佩真女士(「孫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外部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由於上述辭任，孫女士不再擔任(i)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孫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上述本公司職位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孫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孫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周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